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5/2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该国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的情况。报告还载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情况的资料。

此外，报告着重介绍该国政府在联合国各机构如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帮助下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最后，报告载有向国际社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议，目的是改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 A/66/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概况	6-29	3
A. 人权问题	6-18	3
B. 国际人权及其他有关文书	19-21	6
C. 国内立法	22-25	7
D. 人权监测机制	26-29	8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30-39	9
A. 特别程序,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30-36	9
B. 联合国条约机构	37-38	11
C.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	39	11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的作用 ...	40	11
五. 联合国系统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人道主义条件和 保护人权而提供的援助	41-72	12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2-49	12
B. 联合国人口基金	50-55	13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56-60	14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1	15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2-63	15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4-66	15
G. 世界卫生组织	67-72	15
六. 结论和建议	73-81	1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5/225 号决议提交的。会员国在该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会员国在同一份决议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参与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该国。会员国还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状况。此外，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并为此目的要求就该国的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

2. 去年该国的粮食状况严重恶化。该国面临严峻的冬季及商品进口和双边粮食援助方面的短缺。在此背景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下，粮食署与儿基会和粮农组织一起在 2011 年 2 月和 3 月期间作了一次快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在 2011 年有 600 多万人需要粮食援助。¹ 2011 年 4 月，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儿基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 350 万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启动紧急行动。本报告对此会另作叙述。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由儿基会主导于 2009 年开始的多指标类集调查，为帮助与儿童相关活动的方案编制和执行工作提供了可信赖的数据。调查结果揭示出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儿童健康的一些让人担忧的事实。下面章节对此会有详细叙述。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访问了大韩民国、日本和泰国，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他的第一次实质性报告，其中他重点指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方面的一些关切问题。

5. 2010 年 11 月，在发生对延坪岛的炮击事件后，朝鲜半岛局势高度紧张，除其他后果外，导致大韩民国暂停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离散家庭的家庭团聚进程。

二. 朝鲜人权状况的概况

A. 人权问题

6. 自我前一次报告以来，联合国和其他独立国际组织在系统性监测和记录该国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无实质性变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向联合国提供对该国不同地区的准入方面没有统一的政策，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其

¹ 见：<http://www.wfp.org/countries/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dprk>。

方案需要得到差别性准入。但是，通过各种渠道来自该国的报道表明，整体人权状况仍然非常严重。关于食物权问题，一直有报道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持续遭受长期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率居高不下的境况。² 经济急剧衰退严重制约了政府养活和照顾其人民的能力。³ 最近进行的粮食署/儿基会和粮农组织联合评估显示，粮食需求紧迫，而幼儿、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老人及“受扶养人口多的大家庭”⁴ 更是处于特别弱势的地位。³ 其他可靠来源指出，⁵ 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人的平均预期寿命降到 66.8 岁，即自 1993 年以来减少了 6.4 岁。

7. 由于缺乏全面的经济和社会数据，很难对该国的经济表现作完整和准确的描述。从现有的信息可推断出，该国的中央计划经济无法培育其经济部门，而其农业产出远远低于其潜力，原因在于农业没有实现机械化并缺乏种子、工具和化肥。⁵ 这些经济压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产生深远影响。

8. 关于作为适当生活标准权组成部分的饮水权和环卫权问题，有报道表明，多年来无论在实际生活上还是在用于水储存和使用的基础设施上，有关条件和质量都一直在持续恶化。因此，国家水和环卫基础设施目前的效能及人口的个人卫生习惯对早已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口产生严重影响。例如，腹泻是 5 岁以下儿童发病率的首要原因，这直接与水的质量低劣或受污染、环卫质量差及不安全的个人卫生习惯有关。⁵

9. 关于健康权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亚太地区唯一一个尚未步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轨道的国家。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一直是一项重大挑战。除了保健系统存在不足外，营养不良也是造成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的一个主要因素。多指标类集调查的初步报告显示，发育不良率为 32%，体重不足儿童为 19%，5 岁以下儿童有 5% 偏瘦。⁶ 此外，28% 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被认为营养不良。结核病是全体人口的一个健康方面的重大关切问题。同样，自疟疾在 90 年代后期再次出现以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 个道的 7 个道中，疟疾继续在不同程度地损害公共健康。

10. 在这一令人担忧的背景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越来越面临关键资金短缺的问题。外部援助仍然是需要的，并且继续在维护数以百万计的民众的福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否则这些民众的营养状况和总体健康将受到严重损害。各机构调集到的款项只达到 2010 年所需

² 见：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团。<http://documents.wfp.org/stellent/groups/public/documents/ena/wfp233442.pdf>。

³ 见儿基会的概况文件：<http://www.unicef.org/dprk/overview.html>。

⁴ 有收入的成员不多而受扶养子女和老人众多的家庭。

⁵ 见需求和援助概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http://reliefweb.int/node/421011>。

⁶ 亦即与身高相比，体重不足。

的 1.37 亿美元的 21%。缺乏资金意味着好几个地理区域的业务范围被缩减，一些弱势群体不再能获得国际援助。例如，粮食署的数据显示，该署能分配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援助数量明显恶化。基本救命援助如营养援助、医疗用品、医疗保健服务和农业投入等的提供数量已大幅度减少。预计一些机构现有的资源在 2011 年初就会耗尽，从而不得不结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多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援助。⁷

1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援助仍然是以“无准入就无援助”为基础提供的，即除非获得准入可接触目标受援者，否则就不提供援助。因此，那些生活在人道主义机构不得进入的郡里的人是得不到援助的。但联合国支助的政府免疫接种、维生素A补充剂、结核病和疟疾方案除外。⁸ 政府对所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的机构的一般规则是，派监测团需提前 7 天通知；这个规则已施行多年。最近的经历显示，即使监测团提前通知的天数缩短政府也愿意配合，有时提前 48 个小时即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粮食署最近商定的“谅解信”允许粮食署只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就可去郡城进行监测访问。⁹ 但应该指出，粮食署可进入的郡城联合国其他实体或人道主义组织不一定能进入。⁹ 在欢迎对粮食署采取的新举措的同时，我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类似的准入和灵活性。

12. 继续有报道称对思想、良心、宗教、集会、意见和表达等自由实施严重限制。尽管包括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各方好几次发出呼吁，但政府在尊重该国的公民及政治权利方面仍未出现任何政策或做法上的改变。

13. 政府对信息流的控制是严厉和无处不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机构——朝鲜中央新闻社——是该国所有媒体信息的唯一来源。《新闻法》第 48 条规定，不得生产、发行、传播、出口和进口可能侵犯他人荣誉和尊严或“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印刷品。¹⁰

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幕词中也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遍存在的人权条件并指出，由于缺乏独立媒体及压制表达自由，从该国流出的信息少之又少。

15. 由于该国没有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媒体，并缺乏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因此不可能对所有信息进行独立核实。但收到一些关于不经指控或审判而任意

⁷ 见救济网，需求和援助概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 页。

⁸ 同上，第 34 页。

⁹ 同上。

¹⁰ 见 2000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国家报告中提及《新闻法》第 48 条的段落。<http://www.unhchr.ch/tbs/doc.nsf/>。

拘留、拘留期间施用酷刑、使用死刑(有时是公开处决)、强迫劳动,以及虐待从国外遣返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报道。此外,有报道指控,政治犯继续被关押在恶劣的监狱条件下。虽然很难提出确切数字,但估计有成千上万。在这方面,我谨提及特别报告员于2011年3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其中他详细述及拘留和惩教设施问题,包括政治犯,并提出愿意提供协助以帮助政府改善监狱条件。

16. 2011年5月,美国公民 Eddie Yong Su Jun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关押6个月后获释。我赞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基于人道主义考虑作出这个积极决定。

17. 关于死刑问题,可判死刑的罪行数目已从33个减少到5个。虽然这个步骤值得欢迎,但我仍然感到关切是,在这5项罪行中,有4项实际上是政治罪(《刑法典》第44、第45、第47和第52条),¹¹ 而其措辞非常空泛,使死刑判决很可能具有主观性和随意性。我还想提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其中他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澄清可判处死刑的所有罪行的细节及该国如何遵守国际标准的材料。¹² 因此,我呼吁政府进一步考虑死刑问题,以废除死刑并立即停止执行死刑。

18. 特别报告员于2011年3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6/5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工作组的报告¹³ 和各条约机构的结论和建议同样提及了这些关切问题中的一些问题。¹⁴ 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一起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B. 国际人权及其他有关文书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⁸ 的缔约方,因此有尊重人权的义务。

¹¹ 阴谋反对国家政权罪、叛国罪、恐怖主义、反国家的叛变罪和严重的故意杀人罪。

¹² A/HRC/17/28/Add. 1。

¹³ 见 A/HRC/WG. 6/6/PRK/3, 关于人的生命、自由与安全权的资料, 第15至第31页。

¹⁴ 见条约机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结论和建议: <http://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KPIndex.aspx>。

¹⁵ 批准日期: 1981年9月1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一或二的缔约方。

¹⁶ 批准日期: 1981年9月1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

¹⁷ 批准日期: 2001年2月27日。

¹⁸ 批准日期: 2000年2月23日。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已好几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这些文书，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在条约机构审议进程期间发出的呼吁。¹⁹

21. 此外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²⁰ 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以批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和《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²¹ 以及考虑批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²

C. 国内立法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节赋予其公民某些附带义务的基本权利。²³ 例如，第 65 条规定：“公民在国家和公共活动的范畴内享有平等权利”；第 63 条规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建立在‘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集体主义原则基础之上的。”一些类似的条款保障在宪法之下确实有各种基本权利。²⁴ 但是，不能认为现行的这些法律条款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例如，《宪法》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特殊需求的条款有限，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此是有规定的。

23. 已对国内法进行某些改革以更符合国际标准。例如，政府以“法无文明者不为罪”为基础对罪行作了更为详细的分类。同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会

¹⁹ 例如：如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3 年所做的一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 号》(E/2004/22)，结论意见，第 540 段。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9 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5 年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CRC/C/PRK/CO/4，第 32 (f)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第 74 段。

²⁰ E/72004/22，第 541 段。

²¹ CRC/C/PRK/CO/4，第 61 (d) 段。

²² 同上，第 69 段。

²³ 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网站 Naenara 上的《宪法》第五章：<http://www.kcckp.net/en/great/constitution.php>。

²⁴ 《宪法》还包括其他条款，例如第 67 条规定言论、新闻、集会、示威和结社自由；第 68 条规定宗教信仰自由；第 70 条提及工作权；第 72 条提及免费医疗等。

在 2009 年 4 月修订《宪法》，以除其他事项外列入一个范围广泛的条款，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条款。²⁵

24. 在 2003 年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残疾人的法律，目的是确保残疾人有进入公共空间、利用交通和得到服务的同等机会。²⁶ 但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条款的涉及范围要广泛得多。我希望当局仔细研究并通过这些条款。

25. 在我提交大会的前几次报告中，我提及为确保符合国际标准而需要进行改革的其他领域。我再次鼓励政府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和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D. 人权监测机制

26. 作为应对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个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及《宪法》第 69 条，因为该条规定公民有权在发生侵权行为时进行投诉和请愿。政府还指出，《投诉和请愿法》规定了投诉和请愿程序，以及与接受、登记和调查这类投诉有关的程序。²⁷

27. 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在答复有关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问题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最初认为，国家各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强制执行国内的人权，²⁸ 并且司法和人民安全机构同样履行保护人权的职能，但后来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研究在该国建立独立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28. 上述机制都不能被认作是符合与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1993 年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的国家人权机构。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因此补救措施也受到妨碍。例如，宪法和法律条款规定，中央裁判所向最高人民会议负责。²⁹ 此外，《刑法典》第 129 条规定，法官若作出“不公正判决”将承担刑事责任。这些法律规定对保护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并危及司法机构的独立性。³⁰

²⁵ 见《宪法》第 8 条。

²⁶ 见 2006 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儿童和妇女状况分析报告，第 44 页。www.unicef.org/dprk/DPRK_Situation_Analysis.pdf。

²⁷ 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缔约国报告：[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CCPR.C.PRK.2000.2.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CCPR.C.PRK.2000.2.En?Opendocument)。

²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立了各级人民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道级、市级、地区级或郡级人民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是根据 1972 年《宪法》设立的最高行政决策机构。该委员会由高级官员组成，包括作为中央人民委员会主席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及未明确的其他“成员”。在某些情况下，其他道级人民委员会行使当地国家权力机构的职能。

²⁹ 见《宪法》第 62 条。

³⁰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1 条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作了规定。

29. 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尽早建立独立人权机制，同时进行改革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A. 特别程序,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30. 人权委员会于 2004 年在其第 2004/13 号决议中确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该决议指导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接收来自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可靠信息，包括非政府组织、各级政府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有所了解的其他任何方面，以及通过对国家的访问，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及政府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之后，通过人权理事会的不同决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³¹

31. 自 2010 年 8 月获得任命以来，现任特别报告员已多次提出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要求，以更好地了解该国的状况，从而使他能协助该国采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措施。³² 除要求进入该国之外，特别报告员还要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总部的代表团举行双边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表示反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认为确定任务的决议是“在人权领域推行政治化、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极端表现”。³³ 因此，政府至今一直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不让他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会面。

32. 特别报告员虽然无法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还是访问了邻国：大韩民国(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和日本(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并根据这两次访问于 2011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16/58)。³⁴ 他最近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访问了泰国，并将就此向大会提交另一次报告。

33. 到目前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邀请人权理事会的任何专题特别程序。自我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已根据特别程序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 3 封书面函件。2010 年 8 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和

³¹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的最新决议是 2011 年 4 月 8 日第 A/HRC/Res/16/8 号决议。

³² 最后一次这类关于正式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要求是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送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信中提出的。

³³ 例如见 A/HRC/16/G/2, 2011 年 1 月 2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³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11 年 2 月 10 日。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4 岁的公民 Jeong Sang-un 发出联名信；据称，Jeong Sang-un 进入邻国并随后被中国当局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称，他一回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审判就被送到 Yodok 监狱。另据称，Yodok 监狱的食物和药物不足，而拘留期间的酷刑和死亡现象很普遍。³⁵ 2010 年 6 月 17 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界有 3 个中国公民据称被杀一事再次发信。据报告，这 3 人被杀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³⁶ 令人遗憾的是，这两封信函都未得到回复。

34. 2011 年 3 月 10 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据报告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生的 37 起“金融犯罪”死刑执行案件(包括 2009 年 11 月金融改革失败之后的几起案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信函。特别报告员还要求提供有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判死刑的那些罪行的一般性资料。在 2011 年 4 月 1 日的信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答复时拒绝接受这些指控并强调，特别报告员信中所载资料是建立在捏造和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势力的阴谋之上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政府未对有关指控作出澄清，也没有回答某些问题，包括 (a) 有关可处以死刑的所有罪行的细节；(b) 有关政府如何遵守国际标准以确保只对最严重罪行处以死刑的资料。³⁷

35.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6/48)中指出，9 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案件尚未结案(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这 9 个案件中，8 个案件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劫持日本国民的事件有关，而第九个案件则与 2004 年中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界地区一名女青年的失踪事件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2010 年 5 月 7 日和 2010 年 8 月 16 日向工作组转递 3 封信函，对所有未结案件作了答复。但是，工作组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因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所有 9 个案件仍处于待决状态，并自我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未获任何实质性进展。

36. 跟以前一样，工作组呼吁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根据第 31 和第 32 条接受委员会的职权。

³⁵ 见 A/HRC/17/28/Add.1，第 76 页。

³⁶ 同上，第 50 页。特别报告员礼节性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寄送了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函件的副本。

³⁷ 同上，第 71 页。

B. 联合国条约机构

37. 关于与条约机构的接触问题，截至 2011 年 7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就该提交的。同样，应分别于 2006 年 3 月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缔约国报告和提交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亦尚未提交。

38. 2009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虽然下一次审议的日期尚未宣布，但希望该国在 2012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其作为缔约方的各项条约规定的义务与条约机构接触，并迅速和及时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

C.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

39. 2009 年 12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审议，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行积极接触的机会，亦是一个令人鼓舞和积极的事态发展。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政府“注意到”各项建议，但没有就各项建议提交任何书面立场文件。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说愿意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触，但政府未采取任何步骤来澄清政府到底接受了哪项建议。截至 2011 年 7 月，未得到任何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何种步骤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的资料。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的作用

40. 2011 年 2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见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任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高级专员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的同时重申她前几次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意愿。她还对那几起劫持日本国民的案件尚未结案一事表示关切。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再次拒绝接受技术援助，拒绝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及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进入，并强调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劫持问题已得到解决。

五. 联合国系统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人道主义条件和保护人权而提供的援助

41.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联合国实体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资料以列入本报告。随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来自以下实体的资料：粮食署、儿基会、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粮农组织和人口基金。下面章节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对联合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活动作了小结并提出了一些看法和调查结论。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2.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基会继续开展在保护该国儿童权利领域的工作，重点是向儿童提供服务及进行大力宣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努力以与联合国各机构进行联合方案编制，并加强针对关键共有问题(如公平、性别平等、减少灾害风险、收集可靠数据及规划和监测)所采取的方法。

43. 于 2009 年开始的多指标类集调查业已完成，为帮助该国与儿童相关活动的方案编制和执行工作提供了可信赖的数据。根据该调查，每 3 个儿童就有 1 个儿童发育不良，每 5 个儿童就有 1 个儿童体重不足。调查显示，各道在发育不良方面的地理差异从 22%至 46%不等。调查还显示腹泻的发病率为 14%，并指出这是造成儿童发病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也是造成高死亡率的原因。

44. 该国易受自然灾害侵害的状况加剧了与水和环卫有关的问题。自然灾害降临的可能性促使儿基会在其方案编制中列入应急准备工作，特别是在水、环卫和个人卫生领域。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结核病的估计发病率为每十万人 344 例，而疟疾的发病率则已达到消灭前阶段。在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支助下，儿基会加快了应对疟疾和结核病的方案执行工作。

46. 2010 年是前一个 5 年国家方案的最后一年，在儿童保护方面报告了如下成绩：在保健领域，儿基会支助常规免疫接种工作，使高免疫接种覆盖率维持在 95%以上。这包括支助全国范围的冷链更替计划，更新免疫接种全面扩大方案，以及向偏远地区的地区医院发放基本药物包。此外，对 6 万多保健工作者和护理人员进行了关键保健知识方面的培训。更新了产前保健方案，并对保健工作人员作了相应培训。拟定了关于安全怀孕和安全分娩的信息教育和交流材料，并提供了 100 万份这类材料。预置了 10 个医用急救箱，同时所有的道都收到了爱婴医院倡议。

47. 关于营养问题，工作重心是通过促进纯母乳喂养和适当补充喂养解决发育不良和预防营养不良。提供了微量营养补充，并向学校的少女发放铁补充剂和叶酸片，还向婴儿院和托儿所分发 Sprinkles 牌微量营养粉。

48. 自 2010 年以来，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通过对疟疾防治工作采取综合方法一直在疟疾消灭前阶段支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到目前为止，疟疾造成的总发病率已下降 50%，较高传播地区的发病率已比 2007 年的水平降低了 70%。方案执行工作内容包括提供显微镜和试剂、建立新的诊断中心，以及分发驱虫蚊帐、第灭宁和用于室内滞留喷洒的设备。

49. 结核病方案支助了国家战略，其目标是在 2015 年底前将结核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减少一半。对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的是要提高所有类型结核病的早期诊断率和病例发现率，并在 11 个道里统一维持 85% 以上的高治愈率。开始了结核病药物的采购及中央和下级医药仓库的修缮和翻盖。

B. 联合国人口基金

50. 人口基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支助主要着重于产妇及新生儿保健、计划生育，以及人口与发展。

51. 在《2007-2010 年联合国战略框架》和 2006-2010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指导下的联合国人口基金 2007-2010 年第四个国家方案帮助：(a) 拟订用于上岗前和在职培训的国家产科和新生儿紧急护理培训手册；(b) 支助 4 个道 11 个郡级医院和 273 个乡村卫生所的产科和新生儿紧急护理工作(包括基本医疗用品和培训)；(c)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不间断地供应两种基本生殖保健药物，以降低产妇死亡率；(d) 利用在中央医药仓库和在 3 个道级医药仓库建立的国家管理信息系统，以加强国家物流能力；(e) 支助对生殖道感染和宫颈癌的研究；(f) 加强中央统计局的能力，以进行调查和 2008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 (g) 向 250 个乡村卫生所和 10 个郡级医院提供紧急生殖保健服务，以应对 2007 年的洪灾。

52. 为支持《联合国战略框架》，人口基金于 2010 年 7 月发布了一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人口基金在该文件中提议，该方案将支持国家关于将人民生活质量恢复到 1990 年代中期进入经济和人道主义困境之前所取得的水平的目标。将利用多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并借鉴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在国家一级开展该方案以：(a) 发展在国家规划中使用人口数据的能力；(b) 确立有关生殖保健服务的国家政策、导则和标准；以及 (c) 通过采取低成本高效益干预措施扩大必要和基本保健服务的规模。在基层一级，该方案将寻求提高生殖保健服务的质量，并在方案实施地区应对生殖保健紧急状况。该国家方案包括两个组成部分：(a) 生殖保健和权利；以及 (b) 人口与发展。生殖保健和权利部分将着重于生殖保健服务的质量。人口与发展部分将支持利用关于人口与发展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研究成果。

53. 人口基金和政府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作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服务，以及进行联合规划和监测工作。

54. 人口基金将与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共保健部、其他职能部委、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协作执行该方案。

55. 我欢迎这类联合倡议，并鼓励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实体进行这类合作并扩大合作领域。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56. 为响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粮食署提出的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的请求，粮食署、粮农组织、儿基会及来自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的观察员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1 日做了一次快速粮食安全评估。目的是要更新粮农组织/粮食署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于 2010 年 10 月对 2010/2011 销售年(11 月/10 月)谷物进口能力和需求所作的估计结果，并估计粮食援助需求情况。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团得到了特殊的准入许可，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 个道和直辖市中 9 个道的 40 个郡，包括粮食署当时在当地还没有业务的 20 个郡。评估工作还包括访问国营商店、道级中心的每日市场和郡级中心的 10 日农贸市场，从而了解了食物供应水平和国内价格水平。

57. 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团得出的结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最近几个月中遭受了一系列冲击，使该国极易发生粮食危机。预计在欠收季节开始时，公共分配系统的粮食将告罄，这将大幅度增加发生营养不良和其他疾病的风险，特别是在那些缺粮的郡里。评估团估计，由于农业生产和商品进口大幅减少，以及双边援助的减少或削减，有 600 多万弱势群体迫切需要国际粮食援助。

58. 据快速粮食安全评估报告估计，2010/11 销售年的谷物缺口(进口需求)为 1 086 000 吨，比粮农组织/粮食署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于 2010 年 9 月/10 月所作的估计高出 200 000 吨。在进行快速粮食安全评估期间发现，由于外汇储备有限及国际粮食和燃料油价格上扬，将无法实现商业及政府进口的粮食类商品的预计数量。可供应的粮食有限影响了公共分配系统分发政府口粮。据政府报告，2011 年 5 月公共平均分配口粮是每人每天 190 克，远低于政府所作的在 2009/2010 销售年期间每人每天 573 克及通过公共分配系统分发平均口粮(每人每天 386 克)的设想。对于即将到来的欠收季节，预计在交付公共口粮方面将遇到新的制约因素。

59. 人口中的绝大多数人都依赖以碳水化合物为主的食物，蛋白质、脂肪和微量营养素的含量非常低。在该国主要是山区内陆及缺乏谷物的东北部各郡生活的人口面临越来越大的营养不良风险。受影响的住户报告说采用了应对粮食短缺的策略，包括在吃饭时减少饭量、减少每天的吃饭次数、依靠在农业合作社生活的亲戚的支助，以及吃更多的野生植物。

60. 根据快速粮食安全评估所作的建议，粮食署于 2011 年 4 月底启动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脆弱群体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的紧急行动。粮食署的紧急行动旨在向 8 个省 107 个郡人口中 350 多万最脆弱民众提供粮食和营养支助。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1. 粮农组织继续通过在许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政府作出努力，以实现粮食安全。目前，粮农组织正在执行由中央应急基金资助的 4 个紧急和恢复项目（提供蔬菜种子、化肥和农膜及口蹄疫疫苗接种）。最近批准了题为“对早期检测、应对和控制口蹄疫爆发的紧急援助”的新的技术合作项目的第二阶段。此外，粮农组织与粮食署和儿基会一起于 2011 年 3 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了一次联合粮食安全评估任务，对此我在上文中已详细述及。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向邻国寻求保护和协助的国民流动方面无实质性变化。难民署强调仍有一些让人关切的问题，如有关妇女被贩卖及强迫嫁人的报道；严重限制行动自由包括离开国家权的报道，而根据《刑法典》，离开国家是犯罪行为；违反邻国不驱回基本原则的行为；以及继续有报道指出一些被强迫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遭到严厉惩罚。

63. 我关切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邻国逮捕、拘留和在某些情况下驱回寻求庇护者的报道。我鼓励各国政府与难民署密切合作，停止逮捕和拘留或驱回寻求庇护者的做法。我还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防止贩运者剥削这类寻求庇护者。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4. 开发署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目前正在执行经执行局于 2009 年 1 月批准恢复的农业和粮食安全、农村能源和千年发展目标领域内的项目。

65. 执行局于 2011 年 2 月批准了开发署 2011 年期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

66. 开发署这个支助可持续人类发展以造福于人民的方案将重点直接放在 3 个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优先领域：(a) 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b) 社会-经济发展；以及(c) 环境和气候变化。方案活动的目标是加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以及提高人民的生活及可持续生计水平。

G. 世界卫生组织

67. 我已详细述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健康状况有关的一些问题，以及世卫组织为帮助政府履行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

关于健康权的第 12 条所承担的义务而开展的主要活动。世卫组织与公共保健部协作，对国家优先需求作出反应，特别是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领域的需求，以及在防治传染病如疟疾和结核病方面的需求(与千年发展目标 4、5、和 6 有关)。

68. 在处理处于最脆弱地位的母亲、新生儿和儿童群体方面，世卫组织一直协助执行一个有关改善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多年项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改善儿童生存机会和加强当地行动以改善儿童生存机会”。世卫组织协助教师印制了一些以证据为基础的生殖、孕产、新生儿和儿童保健领域的导则和培训材料。装修了 100 个国家级医院和 1 200 个里³⁸级卫生所的手术室和产房，同时还向各郡的 1 200 个里级卫生所提供设备，覆盖人口接近 600 万。

69. 向所有儿科和妇产科医院提供了基本药物，向 3 个道级医院、30 个郡级医院和 685 个里级卫生所提供新生儿基本护理包。拟定了适当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以提高家庭和社区对孕产妇和儿童保健问题的知识水平和了解。

70. 为改善获得安全血液的机会，对 8 个道级和 40 个郡级血液中心进行升级改造，从而使 700 多万民众受益。向 40 多个郡级医院提供用品和设备，从而加强了实验室服务，服务对象人数接近 160 万。向急诊室提供支助，并向一些道和郡提供了 42 辆救护车，从而改善了急诊服务。

71. 世卫组织的国家办事处支持拟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0-2015 年卫生部门发展中中期战略计划》。该计划阐明了该国的关键健康优先事项、战略行动和筹资要求。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改善业务规划提高内部效率，并作为资源调动工具发挥作用。

72. 为改进保健服务的获得机会和提供范围，特别是优质诊断和专家服务，世卫组织支持建立远程医疗中心，从而把中央一级的医院与所有道级医院连结起来。

六. 结论和建议

73. 联合国愿意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对在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挑战。但是，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妇女和儿童的状况感到关切，因为在该国目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下他们是最脆弱的。因此，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保障食物、水-环卫和健康等权利，并为此目的分配更多的预算资源。

74. 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本报告所提及的各种人权方面的关切问题，并以采取措施的方式作出回应，以尊重人民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集会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改善

³⁸ 郡下的地理区域是里。

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释放政治犯，暂缓使用死刑，并立即结束公开处决的做法。

75. 我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76. 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充分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未接受人权高专办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表示失望。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并利用该办事处的专门知识以改善该国的人权记录。此外，我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快将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和建议的立场转告人权理事会。

77. 我敦促政府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专题特别程序进入，以观察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因为这是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一部分。

78. 我鼓励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在该国建立独立人权机构，创造有利于国家非政府组织发挥职能的环境，并允许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进入。

79. 我谨提醒邻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根据《1951 难民地位公约》的规定，他们有义务向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寻求庇护的那些人提供保护。不驱回原则适用于各个方面。

80. 在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粮食署、儿基会和粮农组织提供合作和准入以进行粮食评估的同时，我呼吁政府向联合国所有实体提供类似的准入，因为这样做会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人民的需求。

81. 我敦促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提供粮食和医疗援助。在这方面，我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鼓励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